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八

吏部

處分例 京察統例 京堂京察

京察統例○

國初定內外官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而黜陟之。○天聰八年。初次舉行。令各部院衙門官所有過犯備開考覈。○崇德二年定。各官辦事勤敏稱職而無過犯者。准加授官爵。○八年定。各官辦事勤慎。考註一等二等者。雖有小過亦准加授官爵。○順治初年定。京官考察六年舉行。

一次。○四年定各官於考滿前或已升授官爵者。今遇考覈俱不准重加官爵。怠惰庸劣者革職。○八年議准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官九年考滿有缺升任無缺升俸二級。○九年題准在內四品在外布政使以下各官俸滿三年移送吏部都察院考覈分為稱職平常未稱職三等具題。○又題准督撫照在京官員考滿。○十二年題准凡在京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等官考滿照例考覈註冊不具題。○十三年議准考滿稱職者給予

詰。○又題准。凡京察三品以上京官及在外督撫具疏詳開履歷。及有無過犯。據實自行陳奏。取自

欽定其出征奉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者。俟回任之日自陳。行查未結者。俟事結之日自陳。○又議准在京各衙門屬官考察。不論現任升遷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降調及行查未結者。俱聽本衙門堂官考覈。照外官考察格式填註考語。事蹟或賢或否。應去應留。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以憑會考。如將應考官員遺漏。

將不應考官員造入冊內者聽部院糾參○又議准官員六年升調不一若會同參註反開推諉遺漏之端應專責現任考察○又題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照有職掌官員例一體考察○又題准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封門閱冊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各衙門掌印官俱赴吏部面議後即行具題○又議准凡遇京察時大小各官俱暫停升轉俟事畢出榜後照常舉行○又議准吏部封門後科鈔中有應處分各官亦俟京察事畢查議○又題准凡京察處分年老

有疾者致仕。貪酷者革職。罷輒無為。素行不謹者給予頂戴閒住。滿洲人員罷輒不謹者革退。衙門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又題准六科京察。吏科都給事中將六科各官行過事蹟。開列冊內。不註考語。彙送部院考察。○十四年議准考滿賞賚。部院衙門一品堂官賜羊酒表裏各四疋。二品堂官賜羊酒表裏各三疋。三品堂官賜表裏各二疋。○十八年議准滿洲三品郎中原係自陳。今令該堂官考覈。滿洲六品以下官原未考滿。今俱准考滿。○康熙元

年題准僉都御史四品正卿國子監祭酒六科
都給事中五年改為掌印及中書科行人司上林苑監
等衙門掌印官。咨送部院考覈其餘官員俱由
各衙門堂官及掌印官註考移送部院○又議
准部院官升轉食俸相同者俱准通理○又題
准凡京察貪酷者革職拏問罷輒無為素行不
謹者革職為民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
調用○又議准

盛京侍郎京察照例自陳○又議准京官四品外
官布政使以下考滿分為五等辦事一等稱職

者紀錄一次。若此後緣事議處。准其抵銷降一級。辦事二等稱職者止加賞賚。平常者照舊供職。不及者降一級調用。不稱職者革職。○又定各官遇有升缺。俱照考滿等第升轉。○又題准六科左右給事中並給事中考察。俱聽都給事中填註考語。○三年議准考滿二等稱職者改註勤職。○又

諭內外官俱於康熙三年起每三年橐考一次。其到任未及三月者不與。○又議准三品以上官雖經升調食俸相同。俱通理前俸考滿。○又議准筆帖式

與有職掌官員一體考滿由各衙門堂官填註
考語分為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移送吏部都
察院覆考註冊不具題○又議准各旗京察以
才能咨送補授部院衙門官員未及半年者由
原任衙門註考○又題准各官考滿一等二等
者賞賚在內四品五品官在外巡撫及布政使
四品以下官賜表裏各一疋在內六品以下在
外五品以下官賜表一疋○又題准筆帖式考
滿亦照有職掌官員例分為稱職勤職平常才
力不及不稱職凡五等其考註優等者照例先

用有不及者無級可降。即行黜革。○又議准欽天監等衙門官九年內考滿三次俱一等者。將二次考滿各紀錄一次給表綬。其第三次考滿升俸一級仍給表綬。○三年議准筆帖式考滿賞賚與有職掌官同。○又議准筆帖式考註一等稱職。二等勤職者照例開具實蹟。保舉賢能等。○又議准尚書左都御史轉大學士及各註冊。○又議准尚書左都御史轉大學士及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互相轉補。各部院侍郎互相轉補。並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轉副都御史。考滿俱通算前俸。若學士副都御史達

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升侍郎俱不算前
偉學士副都御史等官授巡撫巡撫升總督亦
不算前偉○又題准考滿官員應將所辦職掌
及何事奉

旨改正何事駁回何事議處詳明開載考註一等二
等者在內由該衙門堂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
由督撫保舉賢能具題○又題准京官考滿一
人一疏彙齊具題外官考滿各直省將所屬一
等者一疏二等者一疏平常者一疏不及者一
疏不稱職者一疏亦彙齊具題下部院衙門覆

考。○又議准內外官未經考滿升職者於新任
內考滿。○又議准僉都御史令其自行陳奏中
書舍人專管。

誥敕聽內院考覈。○又議准各官已經升補俱不算
前俸考滿。○四年停止考滿止行京察。○六年
題准凡京察才力不及有疾者降一級休致老
病者原品休致。○九年題准才力不及者降二
級調用浮躁者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不得抵
銷止准帶於所補新任。○十一年議准京察文
冊各照八法今改六法填註考語。○十二年題准六

科京察不分掌印給事中與給事中俱將行過
事蹟開列冊內不註考語由吏科移送部院考
察○十八年題准升轉降補各官到任半年者
於新任衙門註考未及半年者於原任衙門註
考○二十四年停止京察○雍正元年

諭在京部院衙門官員三年考察一次係好事應行查
例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舊例六年京察為期甚遠今遵

旨三年考察一次又議定在京三品以上滿漢官員

在外督撫

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尹均將三年內行過事
蹟過愆據實自陳○又議定在京部院等衙門
所屬官員於雍正四年三月內該堂官填註考
語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俟文冊
到齊吏部請

旨另派大學士大臣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
考察分別去留○四年

諭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院
吏科河南道公同閱看著為例不必另派大臣○又
諭嗣後凡降罰之案奉旨特免者不必載入自陳本中

著吏兵二部一例遵行。○又題准在京大小各官遇
京察時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升轉俟事畢
出榜後照常升補凡科鈔文中。有應行議處各
官亦俟事畢查議至現在奉

旨升調官員仍行遷轉察議官員仍行察議○又題准
各衙門滿漢堂官有一員歷任已久者仍令本
衙門填註考語其滿漢堂官俱經升轉新任堂
官俱到任未久者應令升任堂官會同填註如
原任堂官俱升外任或已經解任其考語俱令
新任堂官填註○又題准嗣後六科滿漢官員

京察不分掌印給事中並給事中俱令將行過
事實開列冊內送都察院堂官填註考語移送
吏部會同考察○乾隆十七年

諭京察之年。部院堂官各省督撫循例自陳求斥罷候
旨照舊供職。此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贊機務
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日復於懷。其有不副委
任。或克稱簡畀者。率已隨時黜陟。斷無遠待三年之
理。凡可俟至京察解退者。不過閒曹冷署。年力衰弱
而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者耳。且身列大
臣。謬以斥罷為辭。是相率為偽誠無謂也。嗣自今內

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繁文著停止以示崇實○二十一年

諭何國宗職司風憲乃於京察大典竟將伊親弟列為一等雖古有內舉不避親之語然有祁奚之公則可試問何國宗兄弟能無愧祁奚所言否乎此所關繫於官常者甚大不得不示以懲儆朕用人行政毫無成見賞罰予奪一秉至公期於各當將此宣諭中外知之○二十四年

諭向來内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察軍政之年援例自陳文具相沿無裨實政曾經降旨停罷第念伊

等淳陟崇階。並由特簡。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洞鑒。然其間亦不乏旅進旅退。苟圖持祿戀棧之人。若以平時既無大過。足干吏議。又不按例甄覈。任其迴翔日久。必致職業不揚。甚非澄敘官聯之道。嗣後吏部於京察時。將在京之尚書侍郎以下。至三品京堂以上。在外之總督巡撫。分列為二本。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進呈。候朕簡裁。以重考績大典。著為令。○二十

七年

諭昨引見京察一等各員。覈之各該堂官保列名單。其中等第參差。率不甚相遠。惟吏部郎中阿敏爾圖。各

堂官俱列一等。而彭啟豐獨列為二等。則不免有心
示異。非偶然品題高下之比。阿敏爾圖係滿洲世族。
朕習見熟知。伊果有出衆長才。堪膺重任。外而封疆
內而鄉貳。當已早經擢用。豈尋常曹司之待留心甄
擇而定者。况京察等次。不過就本任職守而言。並非
即為一生定評。即如阿敏爾圖在部郎內安分供職。
而又能持正無私。顧惜顏面。若選司之銓務。銀庫之
出入。以該員素守論之。實可信其無他。彭啟豐之意
不過以其族望所在。非特為區別衆人。何以知其獨
立不懼。彭啟豐人不如其學。學不如其丈。亦從無一

言建白一事指陳。乃欲於隨衆具摺之中。小示異同。如此獨立。誰則不能。朕衡量人材。如各部院兼攝之大學士。尚書侍郎等。亦止令竭其分量。各抒己見。並不倚為黜陟。其間或同或異。原不加之責備。試問吏部各堂官。列阿敏爾圖於一等。是保為封疆乎。卿貳乎。即彭啟豐之斤斤示異。若此為京察大典乎。為取巧市名乎。其事固不煩言。而易曉。第恐不得見用之人。妄生議論。以為即如彭啟豐之不與人同。究可謂能自立崖岸。或又謂因有此奏。始有此旨。中外得悉。朕甄材用人之意。然朕之勤政與否。能識人與否。二

十七年於此矣。天下宜共悉。固不待朕之朝綸幕縕。
以口舌化天下也。將此明諭中外。俾共知之。○嘉慶

五年

論。三年考績始自唐虞。至今日則為京察用人之典。至
要而選士之方。必推氣節。未有阿諛詔媚之徒。而能
有廉明之政者也。近年以來。六部堂官所拔識之司
員。大率以迎合己意者為曉事之人。以執稿剖辯者
為不曉事之輩。以每日偃謁卑詞巧捷者為勤慎。以
在司坐辨口齒木訥者為迂拙。遂至趨承卑鄙。乞憐
昏夜。白晝驕人。仕路頽風。幾不可問。氣節消磨殆盡。

成何政體耶。近日堂司各官雖比前稍知檢束。奔競之風恐未能盡改。總由積習相沿。狂瀾難返。朕思轉移風氣之方。須立矜式觀摩之準。現在將屆京察之期。各部俱應慎重選舉。詢謀僉同。果有猷守兼優者。自應首薦。餘則寧取資格較久。謹厚樸實之員。其少年澆薄。才華發越者。亦應令其經練下屆。再行保列。則相觀益善。更足以勵後起之俊。黜華崇實。於政治不無小補。再京察之時。尚書侍郎應各備一冊密識。賢否公議之日。再行同覽。衆所獎許者拔之。衆所屏棄者黜之。以公心辦公事。毋存絲毫私意。問心無愧。

斯可對。若覈辨之時。不准司官書吏家人在旁窺探。亦不準豫為洩露。邀譽市恩。此旨通行曉諭。各錄一道。懸於公署。朝夕觀覽。觸目儆心。以副朕循名責實。務得真才之意。○九年

諭京察為考績大典。各部院衙門堂官就所屬中。數年以來。供職勤慎者。保列一等。經吏部帶領引見。奉旨准其一等加一級。所以獎勞示勸。並非專為簡用外任而設也。至其中有經朕察看材堪任使者。特行圈出。交該堂官再出具切實考語。覆行引見。以備簡擢外任。各該堂官於所屬人員。或素悉其才具優長。或

深信其居官廉謹。原可分別註考。朕因材器使。於簡用時。繁簡先後。自有權衡。其家有老親。或身非獨子。而侍養情殷者。即現任外官。尚得援例終養。此次京察記名後。此項人員。仍准其聲明。留京供職。外其餘概不得以不勝外任呈請內用。詎該員在京供職。既係出色之員。經該堂官遴註上考。豈有畀以外任轉藉口才。不稱職之理。且該堂官既已舉才薦能。列名上達。亦不得復以本衙門辦事需人。奏請仍留本伍。現在京察引見屆期。著先將此諭令各衙門知之。

○十一年

諭

大學士六部尚書議奏京察事宜一摺。京官分隸司
曹辦理部務。公同酌覈。原不能指定一二事。註為某
人勞績。即刑部司員平反案件。亦事所常有。不能因
一事即登之薦牘。三載考績。為激揚大典。各部院堂
官自應統計所屬司員平日人品之賢否。才具之優
拙。秉持公正。推賢選能。自克名實相副。為朝廷收得
人之效。此內除該司員得有尋常過失。例准保薦者
不計外。若三年內有處分較重。礙於升轉。仍照例扣
除。以歸覈實。若捐納人員。初登仕版。自應令其經歷
事務。藉資造就。大學士等議令分別年資。以示限制。

尚為平允。此等人員如實有才品出衆者。原准一體保薦。予以上進之階。若年勞相等。則捐納出身之人。自不若科目正途。於事理較為明晰。嗣後各部院堂官保舉捐納人員。必取資格較深才具實在優長。為衆論翕服者方可與選。餘俱不准濫保充數。以杜倖進。至軍機處司員。自雍正年間定制以來。均係以本衙門額缺承辦軍機處事務。其升遷保舉。悉由本衙門堂官註考。相沿已久。若以計典獨歸之軍機處。更定官制。事多格礙。惟軍機司員內。其辦事勤慎。又能兼部務者。自當列之上考。其止在軍機處行走。而於

部務未能諳習者。本衙門堂官。不得意存遷就。濫行
保薦。軍機大臣尤不得授意各部院堂官。扶同薦舉。
以昭公慎。○又議定。捐納在部候選。及加捐分部學
習。未經奏留。即行銓選。實缺人員。資格本淺。於
部務多未諳習。若得缺後。一滿三年。即准保列
一等。實覺過優。應於試俸三年外。食俸二年。統
計厯俸已滿五年者。方准保送一等。並不准捐
免試俸。以杜躁進。至曾經分部學習期滿奏留
補用人員。行走有年。於部務稍經諳練。其奏留
後。挨次補缺。先後亦有不同。除奏留後。又經行

走過三年以上始行得缺者。仍准其按照向例
保送外。其有得缺在三年以內者。查明該員如
未捐免試俸。必須歷俸在四年以上方准一體
保送。如已捐免試俸者。仍照常例辦理。至捐納
筆帖式。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
向例毋庸試俸各官。以及曾任部曹降革後捐
復補用。試俸期滿者。仍照舊例辦理。○十二年
諭。向來部院各衙門京察一等人員。引見後經朕圈出
者。俱交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復行引見。以便
簡擢道府。其家有老親。身係獨子。或雖非獨子。而侍

養情切者。俱准其聲明留京供職。至內務府一等人員。向來引見後。有圈出者。並不復行引見。辦理殊未盡。一。內務府記名後。既可一體簡放道府。自應交各堂官再行詳覈。該員平日居官辦事。出具切實考語。復行帶領引見。即實有老親情願侍養者。亦當准其一體註明。庶考績大典。倍加詳審。而於部院定例。亦屬相符。所有此次內務府引見京察人員。即照此辦理。著為令。○十四年

諭。京察為三載考績大典。自應覈其辦事勤惰。以分黜陟。必須擇其品行素端才猷茂著者。登之上考。方足

以昭激勸若止取浮華奔競之徒嘉其趨走承順言語便捷工於迎合者即予保薦而不按其平日之品行慎加甄別則心術稍有不端才具又何足取且一等人員於保薦後可以帶領引見記名簡擢其次等者例不得預若猷守素優之人不獲仰邀登進於人才已多屈抑儻一等中竟有倖列之人一經記名擢用即可由道府淳擢大員其居心辦事素不可問將來必致貪酷僨事闕繫尤重前於嘉慶五年特降諭旨令各衙門慎重保薦茲因京察屆期特再行申諭儻有不揀擇人品率行保舉致記名擢用之後營私

敗檢貽誤地方。釀成重大案件。則惟原保官是問。○

十七年

諭京察為考績鉅典。舉劾悉秉大公。方足澄清仕路。明年又屆舉行計典之期。各堂官於保舉一等人員。務當慎重遴選。迨引見記名後。復令出具切實考語。以備簡用道府。尤當加意甄別。擇其才守兼優之人。登諸薦牘。不得以尋常供職者。濫保充數。用副朕慎簡賢良之至意。○道光四年

諭京察為三年考績大典。用以整飭吏治。激揚人才。所關甚重。各衙門堂官。果能黜華崇實。推選賢能。自可

為朝廷收得人之效。若如近日侯際清贖罪舞弊一案。牽涉官吏實出情理之外。恩德盛思道均係刑部司員。恩德又管理贖罪事務。輒與市井棍徒朋謀賄囑。撞騙多金。該堂官既不能即時察辦。猶復將恩德登諸薦牘。其餘公同定稿各員亦皆該堂官保列一等。或被供指得贓。或以聽情徇隱。並有形同木偶。隨和畫諾。竟置公事於不問者。似此名實混淆。是非倒置。所謂澄敘官方者安在。各部院大臣為朕素所信任。其薦舉自應公允。一經引見。不能不量為甄錄。何至以登明選公之舉。竟有踰閑敗檢者。謬廁其間。是

該大臣於考察一事。惟知奉行具文。苟且塞責。舉非其人。咎將誰屬。且此等不肖人員。服官輦轂。尚敢藐視法紀。營私黷貨。設令得膺外任。勢必紊撓公事。脥削民膏。益復何所顧忌。向例九卿保舉官員。如貪婪事發。原保舉官定有濫舉處分。此案既據托津等審明擬奏。所有從前率將恩德等保列一等之刑部堂官。交吏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因思刑部如是。各衙門恐亦不無此弊。明年即屆京察之期。著先行諭知各部院堂官。務當精白。乃心秉公。遴拔於所屬內。公平日深知其居心公正。辦事練習者。公議允協。方准。

書之上考。以備任使。若不加覈實。冒濫充數。甚至瞻顧情面。曲徇己私。將來該員等款蹟敗露。朕惟原保之堂官是問。○十七年議准。外官因不勝任改用京

職奉

旨以京職改補後。復不勝任者。倉差咨回原衙門行走者。俸滿保送簡缺者。保繁奉

旨改簡。及仍回原衙門行走者。京察時均不准保送一等。其由京堂。御史。緣案降補。及原係京職。降調補官。指明以何官降補。或仍回本任。並廢員起用。捐復降捐人員。如係一體升轉。其原案內

並無不勝外任。及奉

特旨停升者。查係計俸合例。俱准其保送一等。○二

十六年奏定。在京堂司各官。有應行出考之處。

如到任未及三箇月者。毋庸出考。○咸豐四年

諭京察為激揚大典。舉劾並行。即古三載考績之意。向

例各衙門保列一等人員。皆有定額。原所以防浮冒。

或不得其人。即當任缺毋溢。近來各堂官如數薦列。

從無缺額。其上次一等人員。如或始勤終怠。原可改

入二等。乃近來往往盡列一等。絕少更改。至應列六

法人員。除年老有疾者。各衙門尚有數人。其填浮躁

不謹等款者亦屬寥寥。殊非慎重舉劾之道。現屆辦理京察之年。著各衙門堂官認真考覈。務擇操守廉潔。通達吏治之員列入上考。不得以濫竽充數。其庸碌無能。及精力衰頹。不堪造就者。並著隨時淘汰。毋任戀棧。總期舉錯嚴明。毋蹈瞻徇之習。俾該司員等咸知振作。以備簡任。○又

諭吏部奏捐免試俸。厯俸人員與京察保薦例義未符。請旨定奪一摺。此項捐免試俸。厯俸人員既得題升。截取已屬從優。所有京察大典。自不得與資深人員同登上考。著各該部院堂官。仍照舊章分別試俸。厯

俸年限辦理。以符定制。○十年

諭前因吏部議奏刑部堂官京察保送不實處分所引例文尚未允協其兩次出考各堂官又未分析聲明當交端華彭蘊章另行覈議茲據奏稱援照嘉慶年間成案議以降二級調用該堂官等於京察大典濫行薦舉不諳本部例案之員實屬咎有應得惟念相習成風不獨刑部為然此次姑從寬宥所有濫保之刑部堂官均著加恩改為降二級留任不准抵銷其兩次出考之堂官著吏部查取職名再行罰俸三箇月以示區別亦不准其抵銷嗣後每屆舉行京察之

期各部院堂官務各慎選賢能不得以劣員充數儻
敢再行濫保一經查出即行實降不得再邀寬典也。
京堂京察○舊例三品以上京堂官考滿令其

自行陳奏點陟取自

欽定准復職者給予

誥命

賞賜漢官復廕一子入監讀書應否加銜察例奏請。
取自

欽定○順治十三年題准考察三品以上京堂令其

據實自陳○又題准四品京堂亦令自陳下部

議去留。五品以下。不論堂屬。俱聽部院會同該衙門考察。○又議准。凡內閣翰林院。詹事府衙門。少詹讀講學士。左右庶子。俱令自陳。其餘各官。令部院會同大學士。學士。詹事府堂官。一體考察。○十八年議准。滿洲三品以上京堂考滿。照漢官例准其廕予。○康熙元年題准。四品京堂。令咨呈部院考察。惟僉都御史在京者。有考察之責。在外者。係封疆大吏。仍令自陳。○又議准。

盛京侍郎。照例自陳。○四年停止考滿。止行京察。

○六年題准在京僉都御史各衙門少卿以下
官員俱由各該衙門開列考語移送部院○又
題准侍讀學士以下各官俱由該衙門開列考
語移送部院考察○十二年題准四品衙門各
官由正卿少卿及掌印官註考其正卿少卿及
掌印官屬部兼轄者由該部堂官註考不屬部
兼轄者冊內詳開行過事實不註考語移送部
院考察○十八年議准少詹事以下各官亦聽
詹事填註考語移送部院考察○二十四年停
止京察○雍正元年復議舉行○乾隆二年議

准京察一等官。如內閣侍讀學士開坊翰詹以上官階體制與外省藩臬無異。雖列一等。毋庸加級。○十五年

諭前經臣工條奏四五品京堂。京察列為一等者。請引見。又有奏布按二司應入大計者。均未議准行。朕思兩司承辦通省案件。大小事務。無不由其擬議詳報。督撫自必隨時體察。優者隨時奏薦。稍不勝任。必不姑容誤事。何待大計之年。方入舉劾。議駁自屬允當。至京官察典屆期。三品以上堂官。尚具本自陳。部院司官亦皆令引見。而四五品京堂。則不在自陳之列。

考覈之後。亦不行引見。雖有吏部都察院填註考語之例。不過按冊過堂。虛文應事。其中龍鍾庸劣者。既得姑容。即才具優長。精力壯盛。堪供驅策者。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才。澄敘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京察年分。吏部開列王大臣等職名。請旨特點數人。將四五品京堂。秉公分別一二三等。及應去應留。具奏引見。以定黜陟。庶優劣分而人知激勸。於實政有裨。其王大臣等是否秉公據實。自亦不能逃朕洞鑒。即於本年為始。著為令。○十七年

諭。京察之年。部院堂官各省督撫自陳繁文。著停止。○

十八年

諭前經降旨。部院堂官稱職與否。久悉朕懷。自可隨時黜陟。京察之年。停其自陳。四五品堂官。特派王大臣秉公分別去留。奏聞引見。至三品京堂官。則非尚書侍郎可比。今既不令自陳。轉得散地。容其濫竽可乎。其令吏部於京察時。將伊等事實別繕清摺進呈。候朕親為裁奪。○三十八年奏准。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庶子與四五品京堂一體考察奏。

聞請

旨帶領引

見。○四十八年

諭嗣後京察時滿漢內閣學士副都御史仍著吏部照例開列具題外其餘大小三品京堂既不便派王大臣驗看俱著吏部一體帶領引見將履歷註明所有本年京察三品京堂即著照此例行。○嘉慶五年

諭向來四五品京堂及翰林院讀講學士並左右庶子等官每遇京察之年係吏部開列王大臣名單請旨簡派驗看分別等第由吏部帶領引見但此等人員職分較大俱係朕特加簡擢伊等與王大臣向無交涉事件又無統屬其賢否何由深知所定等第亦未

必確當。況於驗看後。仍須帶領引見。又何必多此驗看為耶。嗣後四五品京堂及翰詹學士等官。即照三品京堂之例。一體帶領引見。不必由王大臣驗看。著為令。○九年。

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中分班輪用。止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與各衙門卿員同邀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

體引見。○十二年

諭京察為考績大典所以甄別賢否明示激勸向來內外大員由吏部開列具奏朕覈其勤能者均特旨賞給議敘其餘或照舊供職或量予罷黜其司官等經各該衙門甄別等第後內保薦一等者亦皆引見各予加級惟三四品以下京堂向由王大臣驗看擬列一等者例無加級近年概行帶領引見除年老才具平庸者量予降黜外餘俱照舊供職並無甄敘之例因思三品以下京堂其才具優劣不同且三年內勤惰各異若有懲無勸既與內外大臣辦理兩歧並不

得與各部院司官保列一等者同邀加級。未免偏枯。
所有此項京察引見三品以下京堂各官。太常寺少
卿色充精額。差使勤奮。讀祝嫻熟。太常寺少卿錢楷。
內閣侍讀學士文孚。在軍機處行走有年。供職勤慎。
著加恩交部議敘。其太常寺卿陳鍾琛。大理寺少卿
楊長桂。內閣侍讀學士通恩。通政司參議聞嘉言。或
人本平庸。或年已衰邁。著以原品休致。餘俱著照舊
供職。嗣後京察三四品京堂引見。均即照此辦理。

道光二十二年

諭嗣後內務府署卿司員。准由該總管大臣擬列等第。

一體註考。其三院卿員遇京察之年准將年歲履歷
造冊咨送吏部隨各衙門京堂一體帶領引見以歸
畫。一〇咸豐二年題准總管內務府大臣並非尚書
侍郎兼任者照各部院尚書侍郎之例一體進
呈履歷列於內閣學士之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九

吏部

處分例

各衙門所屬官員筆帖式等京察順天府各官京察盛京官員京

察 考察官員出差

各衙門所屬官員筆帖式等京察○順治十三年題准覺羅官員部院會同宗人府考察○康熙十二年議准宗人府覺羅官員聽宗人府註考○又題准各部院衙門覺羅官員聽宗人府考察○十八年議准升轉降補各官旗員補授部院各官到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註考未及

半年者。各該原衙門註考。○雍正元年議准在
京各衙門官員。該堂官於三月十五日內詳加
考覈。填註考語。分別去留。造冊密送吏部。及都
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若有徇情遺漏舛錯者。
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查出題參。其京察文
冊。定於三月十五日到齊。吏部都察院吏科河
南道各封門閥冊。公同磨對。照該衙門所填四
格考語。分別一二三等。會同內閣大學士吏部
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公同考察。隨知會各衙門
所屬各官。以次過堂。分別去留。吏科。河南道均

赴吏部面議具題。○三年題准宗室內有補授
宗人府筆帖式者亦聽宗人府註考。○四年議
准六科滿漢給事中不分掌印不掌印均令都
察院堂官註考。○又議准一應考覈在京各官
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其升轉俟事畢出榜
後仍照各月出缺先後升補凡科鈔公文中有
應行議處考察各官亦暫停其議處俟出榜後
察議至奉

特旨升調官員仍行遷轉察議官員仍行議處。○乾
隆二年議准應考察各官令該堂官將才守兼

優政績卓著者。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會同大學士考覈。列為一等。繕冊進呈。吏部引

見將奉

旨准為一等人員。加一級註冊。至

盛京五部等衙門所屬一等官員。有三年期滿。例應以京官調補者。俟回京之時。引

見非三年期滿調回者。仍令送部引

見以上一等人員。遇有奉

旨保舉時。該堂官即於此項人員內揀選。如下次京

察之期。經堂官降為二三等者。不准仍行保送。
○四年議准六法應去官員照外官大計之例。
由部引

見。○五年議准京察四格。務須切實註明。如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為一等。守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列為二等。守謹才政皆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供職者列為三等。於此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如列在一等。而才守政年及稱職等字樣。不遵定例開註者。考察

時即將該員照所註字樣改列等次。毋庸駁查。
其應行議處者必將應去之處註明。二等三等
人員均以應留造冊至新任未試未經到任官
員別具一冊亦並咨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
道分繕黃冊進呈。○又議准凡考察時保送一
等官員不必論其本任食俸統計前後已滿三
年者即准保送內除降調補用及廢官起用並
非本案開復及不宜外任改補京官者均不准
計前俸外如

盛京調補及丁憂起復告病起用並外任補授京

職官員到任已過半年者。均統計前俸。其各部額外官員已經補授者。從前已經食俸辦事。亦准其統計從前日期。如前後統計已滿三年。均准一例保送。○又議准近京各工程處委往官員。到工未及半年者。仍歸原衙門註考。已過半年者。令各工程處註考。○六年議准保舉一等官遇有過犯。除該員於他處犯出。該堂官無從查究者。免議。如在本衙門犯有貪劣事蹟。在保舉一等以前者。別經發覺審實。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二級留任。在保舉一等以後者。別經發覺。

審實。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一級留任。自行參出
免議。至各衙門筆帖式司庫等官。向由該司覈
定呈堂辦理。如係該司覈定保舉之官犯有貪
劣。別經發覺。審實。將原覈定保舉之承辦司官。
亦照堂官濫舉例。分別事前事後議處。堂官照
不行詳查例。議處。其或該司覈定後。堂官酌改
者。准其於咨送職名文內聲明。將堂官議處。該
司官免議。○十一年

諭。三年京察之典。激濁揚清。所以敘官方而明黜陟。自
當矢慎矢公。甄別允當。上次舉行之際。恐各部院堂

問。有不能清話者。惟該堂官是問。○三十三年

諭。向來部院各衙門京察屆期。所有列入一等人員。均由吏部帶領引見。至二三等留任各官。並無引見之例。該堂官等。以其循分供職。無關黜陟之典。且人數衆多。其中即有年力衰庸。不無稍為姑息。人才既難考覈。公務未免曠廢。大典何由克副。嗣後京察二三人員內。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並令吏部一併帶領引見。候朕鑒定。庶曹司不致濫竽戀棧。而該堂官甄別公私。亦可立辨。於澄敘官方。益昭慎重。著為
例。○三十六年

論。今日吏部引見京察人員。比較單內翰詹衙門保送一等者。已較上屆為多。其外又有兼部行走之員。由部註考。仍附本衙門引見。雖屬循例辦理。但此等人員。既以職係翰林。不占部員之數。而翰詹衙門又以由部保薦。聽其溢於舊額。似此兩相影射。浮濫潛滋。殊非慎重考績之道。所有此次兼部翰林之保列一等者。俱著撤去。不准帶領引見。夫翰林既兼部務。掌院等即不復顧問。其人之勤惰優劣。惟各部堂官體察而甄敘之。京察時既與司員一例殿最。又何必因其籍在詞垣。強為分別。不偕曹司引對。乎嗣後滿洲

翰詹各員有兼部行走列在一等者即入於各該部保送員數內一體比較其仍歸本衙門另班聲敘之例不必行又各部院衙門有到任未滿半年之員仍由原衙門註考者該堂官等往往因其業經遷調曲為獎備冀博寬厚之名按之激揚大典究乖叢實此等人員任事之日既淺即使才猷出衆何妨暫置二等視其人果能奮勤俟下屆再登薦列亦未為晚奚事亟亟於此一時為耶著自今年為始即為查明改正所有原衙門註考之例永行停止至各衙門人員在繙書房行走者因其給事勤勞亦准保送一等以

示鼓勵。向例由該管大臣註考而引見，則仍歸各本衙門，並不於單內註明，尤易混濛。此後繙書房准其自為一項。所有該處現保一等人員，著吏部另行帶領引見。候朕閱定後，即為將來比較之數，並著為令。

○又

諭：昨降旨令滿洲翰詹各員兼部行走者，京察時入於各該部司員內一體考察，固以防浮濫之漸，亦因滿洲翰林多有由各部院升授者，向既未工文墨，在本衙門轉無可見長。而在部留心辦事，頗為有益。但既已兼部，則平日之勤惰優劣，該堂官皆所深知，較掌

院等更為親切。視其現在供職而殿最之，自屬覈實。
之遂至太常寺鴻臚寺讀祝鳴贊等官。其職專於宣
贊。自以儀姍聲亮者為優。閒有升任各部院衙門者。
仍兼本寺行走。遇典禮執事如常。並不藉其專心部
務。與翰林兼部者不同。是其考察又當責之本寺堂
官。而不必歸於部院矣。乃向來京察。太常寺鴻臚寺
官升任部院者。皆由所升之缺註考。而本寺即置之
不問。所列一等。率取其次者濫充。既非所以示平允。
亦不足以昭勸勵。嗣後讀祝鳴贊等官升任後。仍兼
本寺行走者。俱由該寺堂官註考保送。著為令。○又

諭。本日引見京察各員內翰林院庶吉士亦有列入一等者。該員尚未散館授職不應遽膺薦列著撤去嗣後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著停止○又覆准

陵寢官員筆帖式應入考察者令各該總管考覈填註考語○三十八年奏准部院衙門所屬覺羅官員由各部院衙門註考○又奏准京察官員照八法今改六法例開註考語處分亦照八法議處其才力不及浮躁例應降調滿漢人員俱照所降之級以京缺補用至京察保舉一等官擢用外伍或遷調在京別衙門犯有貪劣事蹟將原保

舉之堂官降一級留伍。四十二年

諭向來各衙門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俱照上次數目比較。寧缺毋濫。引見時吏部開單進呈。候朕閱定。於甄簡才能之中。仍寓慎重激揚之意。惟是每次與上屆相較。固以防其溢額。然或過泥成例。此次比上屆少一人。下屆又比此次少一人。遞行減少。勢將無所底止。亦非所以示鼓勵。嗣後吏部引見進呈比較清單。著將上兩次數目一併開列。若此次比上屆多一人。而較之再上一次數仍相仿。即可毋庸裁減。將來吏部較覈。亦以此為准。如此酌中定制。既無慮濫膺保

薦亦不至屈抑人材著為令。○四十八年奏准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等官奏留兼刑部理藩院行走人員令各該堂官註考。○又議准凡由別衙門升調及由外任升補京職人員須在現任衙門歷俸已滿一年方准保送一等。○又奏准考察各官適屆京察之期年滿離任候補尚未得缺該員舊任已離新缺未補考察之典未便虛懸仍由原行走之處註考列為二等。○又奏准官員由別衙門遷轉到任未滿半年該堂官填註考語有難於覈實者將由原衙門保送得缺。

之員列為二等。年滿調京及循例升補之員列
為三等。○五十年

諭各部院衙門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例應比照上屆之
數。咨送吏部。向來辦理未能盡一。殊失慎重。程材之
意。夫三年京察一次。原以激揚黜陟。期於無濫無遺。
現屆明年京察之期。著各該堂官將屬員才具賢否。
秉公察看。照上屆四十八年保送一等之數。出考送
部。毋許溢額。致啟濫觴。即定以為例。但向來有人數
比上次多者。吏部必駁之語。此則不可。或該堂官因
一等人少。不能足額增送。即於咨部時聲明缺額幾

員何妨至下次京察。若果出色之員較多。仍許其補還原額。吏部亦不必以上次既經缺額。即行予駁也。若一次少一次。則將來無人可舉。成何政體。若各部恐致數少。勉強足數。以符上次。是又徇情虛應故事。總成笑談矣。今應定例。率以不溢四十八年一等原額為准。○五十一年

諭。今年派出後撥隨圍章京官員。看射布靶時。文官內多有指稱患病臂痛。不射者。伊等雖屬文員。但係旗人。豈可在朕前託故不射。此風斷不可長。若不嚴加禁止。久則漸染漢習。竟至忘失滿洲本來技藝矣。此

次託故不射人員著交各該衙門存記下次京察時不准列入一等著為令。五十三年奏准京察為激揚鉅典必視其部務繁簡辦事勤惰覈實考察方足以昭勸懲從前保送一等係遵照乾隆四十八年定額籠統覈算司員七缺內保送一員筆帖式等官八缺內保送一員今按其衙門額缺多寡事務繁簡分別覈定其筆帖式內有由保送揀選得缺者則稍寬其額至事簡衙門雖員數浮於舉額亦毋庸議增仍令該堂官秉公覈定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宗人府保送理事

官副理事官。王事經歷二員。漢主事一員。筆帖式二員。共五員。內閣保送滿洲侍讀學士侍讀典籍三員。中書十一員。漢侍讀學士侍讀典籍中書五員。共十九員。吏部保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四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員。今增一員。滿漢相間輪保。筆帖式九員。共十五員。今共十六員。戶部保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十一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六員。筆帖式十五員。共三十二員。三庫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二員。筆帖式二員。共四員。禮部保送滿洲郎中二員。

員外郎。主事司務四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員。筆帖式五員。共十一員。兵部保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五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員。筆帖式九員。共十六員。刑部保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十員。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八員。筆帖式十五員。共三十員。工部保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八員。平增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員。今增一相輪保筆帖式十二員。平增司庫一員。共二十二員。今

二十理藩院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九員。

筆帖式十二員。共二十一員。

尋增唐古特學司
業中書助教保送

一都察院保送滿洲御史。都事經歷四員。漢御

史。都事經歷指揮吏目六員。筆帖式五員。共十

五員。六科保送滿洲給事中一員。漢給事中一

員。

今增一員。滿漢相間輪保。通政

筆帖式七員。共九員。

今共十員。通政

司保送滿漢經歷知事止一員。筆帖式一員。共

二員。大理寺保送滿漢寺丞。詳事司務止一員。

筆帖式一員。共二員。翰林院滿漢讀講及無額

缺之滿漢編檢等官。各按其現任若干員。同讀

講等官。叢計七員。內保送一員。

尋增滿漢典薄
待詔孔目保送

一筆帖式五員。奏事處保送章京一員。道光二十年增

起居注保送滿漢主事止一員。筆帖式二員。共三

員。詹事府保送滿洲洗馬中允贊善一員。漢洗

馬等官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三員。太常寺保送

滿洲寺丞讀祝官贊禮郎典簿博士五員。今增一員

漢寺丞署正署丞典簿博士一員。筆帖式一員。

共七員。今共八員光祿寺保送滿洲署正署丞典簿

司庫一員。漢署正典簿一員。筆帖式二員。共四

員。太僕寺保送員外郎主事王簿止一員。筆帖

式二員。共三員。國子監保送滿洲監丞助教博

士二員。漢監丞助教典簿學正學錄一員。筆帖式一員。共四員。欽天監保送滿洲五官正王簿博士止一員。漢五官正靈臺郎監候掣壺正。主簿二員。筆帖式一員。共四員。鴻臚寺保送主簿。鳴贊二員。筆帖式一員。共三員。步軍統領衙門保送員外郎。主事司務止一員。筆帖式二員。共三員。倉場衙門保送滿洲坐糧廳監督二員。漢坐糧廳監督二員。今增一員滿漢相間輪保筆帖式一員。共五員。今共六員繙書房保送章京一員。筆帖式一員。今增一員共二員。今共三員俄羅斯館保送教習一員。今

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保送章京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二員。侍衛處保送主事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二員。中書科保送滿漢中書止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二員。鑾儀衛保送滿洲主事。鳴贊漢經歷止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二員。順天府保送滿洲教授漢治中通判經歷照磨止一員。○五十六年奏准。詹事府洗馬中允贊善各官令翰林院掌院學士出考。○五十七年。

諭昨召見新用四川雅州府知府恆溥不特清語平常。

人亦平庸無能。斷難勝方面之任。因思各部院保舉。
京察原備外任之選。此時遇有道府缺出。經朕簡用。
如果才具出衆。將來即可擢任兩司。所關甚重。該堂
官等。或以人才難得。見其平日供職勤勉。人亦體面。
因而登之薦列。此則尚可。但初次引見。經朕圈出後。
令該堂官分別內外任事。即當慎重遴選。詳加甄別。
豈得以循分供職之員。使膺方面表率之責。除將雅
州府知府員缺另行簡補外。恆溥雖不勝外任。念其
並無過失。著仍回御史本任。所有率行保薦之都察
院堂官。著文部察議。嗣後若復有似此徇情濫送情

事不必俟該員到任後。另有貪酷劣蹟。但一經看出。其人才平常者。即當將該堂官從重嚴處。不能復如此次從寬辦理。至各部所送京察人員。雖皆去得。但都察院既有濫送之事。恐將來各部亦不無效尤率保。並著一體加意留心。覈實甄別。以副朕慎重地方遴選人才至意。○嘉慶三年奏准。京察二三等官內。年至七十以上者。帶領引。

見。○五年
見。其未至七十各員。年力尚不為衰。應毋庸引。

皇考因派出隨園之旗員。竟託故不射布靶。此次未射布靶人員。下屆京察。不准列入一等。曾經特降諭旨。此乃令旗人專務根本。毋忘舊習之意。自應永遠遵行。明年即係京察之年。將此著交各部院衙門。各將所屬官員。查明嘉慶三年派出隨園者。如有託故未射布靶之員。俱照此例。不准保列一等。嗣後派出隨園應射布靶人員。如託故不到。該部院衙門查明註冊。下屆京察。不准列入一等。將此交各部院衙門永遠為例。○又

諭。從前將詹事府衙門歸入翰林院衙門兼管。究非體

制嗣後詹事府京察及一切應辦事宜仍著照舊辦理翰林院掌院不必兼管○又

諭向來翰林院編修檢討遇有京察保列一等引見記者俱與開坊各員一體簡放道府但編檢止係七品而道府則係四品職級相去甚遠乃編檢等一經保列記名即邀簡用道府未免太優且編檢職係詞垣其由掌院學士保列一等者大率因其學問較優年力精壯登之薦牘引見時量予記名並非考試優等者可比該員等即長於文藝究未經歷政務於地方民事豈能諳習遽膺方面恐不免致有貽誤嗣後

除業經開坊之翰詹等官及修撰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道府缺出仍開列請旨外其編修檢討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著為令○又

諭昨已降旨將翰林院編修檢討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原因編檢與道府品級相去較遠遽加擢用未免過優今思編檢開坊者皆係按照俸次其京察引見准列一等記名之員於引見排單綠頭牌及開列本內詳細註明如各該員開坊後遇有道府缺出即一併開入簡放

著為令。○又

諭奏事批本二處官員俱在內廷行走多係循分供職嗣後遇京察年分所有實缺各員著由本衙門註考列為二等至繙書房提調繙譯官京察遵照舊例概由管理繙書房大臣註考○又

諭向來京察二三等人員凡六十五歲以上者另為一班帶領引見後經改為七十歲以上此次著仍照舊例將六十五歲以上之員通行帶領引見○又奏准保舉一等官簡放外任後犯貪劣或引

見請

訓。以不勝任扣除。或經督撫以不勝任參劾。將原保舉之堂官照九卿保舉不實例議處。○七年奏准翰林院編檢等官京察記名外用未經

簡放道府人員除已升至正五品以上係屬京堂。不揀遜道府外其升至從五品以下者遇有揀選時仍一體傳挑。○八年奏准唐古特學生轉升內閣蒙古堂中書向係在內閣辦事仍入唐古特學計額定制考覈未能允協應歸入內閣一體考察其唐古特學司業助教二員如果有出衆之員照事簡衙門之例准其保送一員不得

其人任缺母濫○九年

諭京察為激揚大典各部院堂官保送一等筆帖式。自必將平日當差勤慎繙譯通順者遴選保奏引見後除記名升用外其未經記名准列一等加級仍在原衙門行走者遇有本衙門題升保送差使自應先儘升用嗣後各部院衙門遇有題升保送之處著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之員遇有事故及始勤終惰者方准以二等人員題升保送○是年吏部帶領京察一等之編修狄夢松戴殿潤黃焜望

李胡吳榮光等引

見奉

旨。黃焜望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十年吏部帶領九年京察一等未經記名之編修狄夢松等。

引

見奉

旨。狄夢松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十一年議准庶吉士專課文藝。散館後始行授職。與各部院司官額外行走辦事者不同。授職後保列京察。不准接算庶吉士底俸。○又奏准舉行京察。令該堂官將才守兼優。政績卓著。實係稱職。不論

其本任歷俸統計前後歷俸已滿三年。

如出差回任並

告假回任未經逾限及丁憂起復告病起用仍回原衙門補用人員到任已過半年由別衙門升調外官員補升補到任已過一年各部院額外官員已經補用者從前已經在部食俸辦事俱准其統計前俸及從前食俸行走日期至各部院司員如從前曾經在部行走後升往他處經該堂官奏留者或別衙門司員奏調過部辦事者或由內閣中書議錢以六部主事升用者或由別衙門得遇京察一等調部行走者或陵寢官員因覲老年滿調京眷或新疆各處年滿特旨以部院人員用者此等人品與額外候補之員無異除分部行走係不食俸之員仍於補缺後扣足一年方准其統計前俸如補缺後覈計該員等一經到部即食半俸者其行俱准其一走日期已過一年亦准其統計前俸

體保送其由別衙門升調及外官升補到任未

滿一年俱不准列為一等降調補用及廢員起用並非本案開復不勝道府之任改補京員原係外任滿官因親老改補京員者均不准統計前俸○十二年定內務府一等人員引

見後圈出者仍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復行帶領

引

見○又奏准

東陵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讀祝官贊禮郎五員筆帖

式二員共七員

保送筆帖式原額
道光十九年歲

西陵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四員筆帖

式二員共六員保送華帖式原額道光十九年裁○又議定在

京旗員遇三載考績時吏部考功司於帶領引見後將記名人員移付文選司查照官冊將丁憂未滿服制之員另註清單咨報軍機處暫行扣除俟其服滿另報再行開列其奉

旨交吏部記名者遇有丁憂事故文選司亦即照例扣除俟服滿後再行開單請

旨簡用○十三年

諭管庫大臣近日雖按年更換將來即閒留一二年未為不可惟更換之年若適當京察屆期此數年內屬

員賢否。自未能深悉。嗣後司員京察。著三年內管庫大臣會同考察。以歸覈實。○十五年

諭。御史周錢奏。請飭禁保。留記名人員。各衙門京察外用人員。除親老准其自行聲明。留京外。其餘既經該堂官薦列上考。自不得以本衙門辦事需人。復行奏留。該御史為申明定例起見。嗣後均著遵照辦理。不得率行奏請。○又奏准新設熱河都統衙門理事司員筆帖式。如遇京察之年。到任已在半年以上。即由都統出考。送理藩院覈辦。其未及半年者。仍歸理藩院出考。辦理。○十七年奏定。凡員外

郎任內遇有京察一等除已經記名人員仍照向例無論曾否題升准其一體請

旨簡放道府外其保列一等未經記名外用者無論曾否題升仍准其復帶一等其餘應用道府人員無論曾否升任均照此辦理至保列一等未經記名有出差三庫並坐糧廳錢局各監督例歸京察人員考覈非出外差可比應准其一體

復帶引

見○二十年奏准各部院保送一等人員引

見時有奉

旨改為二等奏。若三年內辦事奮勉至下屆京察仍准保列一等。二十一年

諭各衙門京察保列一等人員經硃筆圈出者仍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吏部復行帶領引見有親老願留侍養者無論獨子衆子准其在部具呈扣除但不可不示以限制嗣後凡有呈請親老者其親年過六十方准留養。二十五年奏准一等記名人員適屆全行簡放奉

旨將未經記名人員復帶引見此內遇有升調及出差人員如到任在半年以內

者。仍由原保之衙門出考。如到任在半年以外者。即由新任衙門出考。○道光四年奏定滿漢一等人員引

見已奉

硃筆圈出令各該堂官出具考語交吏部再行帶領者。適遇丁憂事故。係滿員俟百日後。係漢員俟起復補缺後。俱准其補行引。

見若於未經初次引

見之先有出差丁憂事故。俟差旋孝滿。滿員於百日後。漢員於服滿補缺後。亦准其補行帶領引。

見○又奏定現保一等人員引
見吏部於奏摺及綠頭牌內將該員從前曾經保送
一等次數詳細註明○五年

諭。京察為激揚大典。自應一體加以鼓勵。嗣後京察一
等之宗室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引見圈出後。著
准其一體復帶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副理事官等
員。仍照舊例辦理。如有不稱職之員。亦著隨時甄別。
○十年奏定藩臬以上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又因別案降補京職者。不准保送
一等。○十二年奏定各衙門保送一等人員造

冊封送後適有

特旨簡放及本員病故並漢官丁憂出缺者若在未
封門考覈以前俱准其揀員補送其並無不得
已事故係告病告假推升別衙門或該堂官題
升保送外差並原保不合例以及緣事降革者
俱不准其更換○十三年奏定揀發河工學習
人員應歸河督察看原衙門毋庸註考○又奏
定外官告病病痊例應坐補原缺奉
旨內用者不准保送一等○十七年

諭嗣後凡京堂御史緣案降補以及原係京職降調補

官指明以何官降補或仍回本任並廢員起用。捐復降捐人員如係一體升轉其原案內並無不勝外任及奉特旨停升者。計俸合例俱著准其保送京察一等並著吏部於本內將該員等原案情節詳細聲敘。

○十八年奉

旨嗣後各部院京察一等人員引見先經圈出復帶奉旨毋庸記名者如遇再次復帶著准其與未經記名各員一體保送帶領引見。○二十年奉

旨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中允贊善等官京察列為一等者向例並無加級與別項一等人員殊不

畫一。自此次為始。京察一等之翰林院詹事府等官均著准其一等加一級。著為令。○二十九年議准官員任內有革職留任處分。業經捐復上庫。知照到日。准其保送一等。毋庸俟具題奉

旨。○又議定在奏事處行走者。由奏事處御前大臣註考。○三十年奏准滿蒙中書筆帖式等官遇京察之年。各該堂官詳細考選通曉繙譯者。方准保送一等。○咸豐四年

諭。太常寺奏京察員數。懇恩添保一摺。太常寺滿洲寺丞贊禮讀祝等官向係三十六缺保舉五員。現已增

至四十二缺嗣後辦理京察著准其添保一員○六年

諭吏部奏京察一等人員呈明親老請明定限制一摺各衙門京察一等人員其有因親老情願留養者例准於初次圈出後在部呈請扣除乃近來有俟記名後始行移咨吏部者雖同係據實呈請究屬辦理兩歧嗣後京察一等人員如有親老情願留京供職者著於初次引見奉旨圈出後即由各該衙門咨報吏部扣除其初次未經記名再遇復帶人員亦著該衙門於保送時咨明吏部扣除均毋庸帶領引見如於

奉旨記名外用之後。始行呈明親老者。概不准行。以示限制而歸畫一。○七年奏准宗室人員無論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遇有保列一等奉

硃筆圈出。即由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一體復

帶引

見記名者。以道府恭候。

簡用未經記名者。遇復帶時。仍准保送引。

見宗室科道人員。一律辦理並咨查宗人府。如係最近支派。於排單緣頭籤內照向例一等人員註明內用。○同治十二年奏定。每遇舉行京察之

期各部院堂官務各慎選賢能。不得以劣員充數。如有濫保者。一經查出。即將該堂官照濫保匪人例降二級調用。

順天府各官京察。○順治十五年題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由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雍正四年定。順天府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教授。訓導。並大興。宛平知縣。縣丞。巡檢典史。及崇文門稅課大使等官。俱由順天府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乾隆三十八年覆准。大宛二縣知縣。縣丞。巡檢典史等官。均歸大計考覈。其

治中通判經歷司獄照磨滿漢教職仍入京察由府尹註考

盛京官員京察○康熙六年題准照在京官員例一體考察○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五部所屬官員奉天府丞以下城內官員均令各部堂官府君考覈填註考語於雍正四年四月內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分別去留○乾隆十八年奏准

盛京五部京察俟由部具題咨覆到日
盛京兵部會同各部堂官將吏部等衙門考察各

官按冊唱名宣示以昭甄別而示鼓勵○十九
年奏准每遇京察之年將熊岳錦州各城各邊
門筆帖式令該管將軍副都統詳細考察其威
遠等六邊門司官筆帖式令管理六邊之將軍
詳細考察分別等第擬定去留造冊咨送吏部
各衙門以憑考覈○三十八年奏准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筆帖式並吉林黑龍江將軍
衙門主事令各該將軍填註考語○又奏准
盛京禮部所屬讀祝官八員贊禮郎十六員內擇
其為人謹慎通曉文義者八員分與左右兩司

檔房栗樓等四處。即令其協同司員學習辦事。
果能辦理妥協。而聲音洪暢。舉止合儀者。於三
年京察之時。揀選二三員列為一等。以示鼓勵。

儻有舛錯遺誤等弊。亦照司員例參處。○五十

三年

諭嗣後盛京官員。於京察之年。著盛京將軍副都統暨
五部侍郎。會同秉公揀選。擬定等第。○五十四年奏
准。

盛京各衙門京察員數。嗣後仿照在京各衙門之
例。覈准定額。畫一辦理。

泰陵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四員。筆帖

式一員。共五員。

東陵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讀祝官贊禮郎三員。筆帖

式二員。共五員。

盛京

三陵保送筆帖式一員。

盛京戶部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六品官二員。筆帖式二員。共四員。

盛京禮部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助教讀祝官贊禮郎六品七品官二員。筆帖式一員。共三員。

盛京兵部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一員筆帖式一員共二員。

盛京刑部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司獄二員筆帖式三員共五員。

盛京工部保送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六品官二員筆帖式一員共三員。

盛京將軍衙門保送主事筆帖式共二員黑龍江將軍衙門保送主事一員吉林將軍衙門保送主事一員奉天府尹保送治中今歲缺教授經歷司獄止一員○嘉慶五年奏准奉天府府尹府

卷二 員應否來京引

見於本內聲明請

旨○道光十七年

諭。奕顥等奏。請酌量鼓勵司員等語。據稱盛京五部司員別無升途。著自本年為始。每屆京察之年。所有該處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有連次保舉一等者。題覆到日。准其由該將軍副都統五部侍郎會同揀選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專摺具奏。並咨送吏部帶領引見。其餘一等人員。仍著照例辦理。○二十六年奏。

准。

陵寢並

盛京五部各衙門。京察逾歲官員。於下屆辦理京
察時。查明前屆調取。並未赴部。即將該員勒令
原品休致。

考察官員出差。○順治十三年議准。凡京官有
出征公差。丁憂養親。告假候補降調未補者。各
該衙門仍填註考語移送。○乾隆十八年議定。
出差人員。准原衙門保送一等。其丁憂告病養
親人員。並非現任辦事者。可比嗣後離衙門未
過半年者。准其保送一等。其已過半年者。不得

復行保送。三十八年奏准。凡丁憂終。養告假降調人員。官非現任。何從別其優劣。應免考察。其出差之員。離衙門一年以內者。一體註考。若一年以外。亦免考察。至出兵官員。雖離衙門一年以外。其應列為一等者。仍准保送。○嘉慶十一年奏准。考察官員。有因公出差。如關務監督差所。無堂官考察人員。離原衙門在一年以內者。一體註考。若一年以外。免其考察。出兵官員。雖離衙門一年以外。其應列為一等者。仍准保送。其出差三庫已開原衙門之缺者。即由新任。

衙門照例註考。如倉場坐糧廳錢局各監督並
不開原衙門之缺者。到任未及半年。仍歸原衙
門註考。半年以外者。由差所衙門註考。其近京
各工程處派往官員。到工半年以內。仍歸原衙
門註考。半年以外。令各工程處查其辦事優劣。
註冊送部。仍由原衙門按其考語。分別等次。○
道光二十九年奏定。張家口等處稅差監督。一
年期滿。即回原衙門者。無論離任一年內外。仍
由原衙門註考。